

公告內容：

新生(男生)：

1. 為便於兵役身分判別及作業需要，凡是未(已)服役、現役、替代役或免(除)役者，均須填寫。
2. 五專學生，因 19 歲即齡須申辦兵役作業，請依現況(未服役或免役)點選。
3. 已退伍(結訓)或現役、替代役、免(除)役者，須上傳退伍(結訓)令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於開學日後一週內繳交(或郵寄)影本到軍訓室(B101)。
4. 未詳實填寫，而致發生徵集問題時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；有任何問題可洽詢軍訓室莊教官分機 1583。
5. 填寫須注意事項：
 - (1)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。
 - (2)戶籍資料欄，是填寫戶籍地址(與身分證地址同)不是通訊地址。

備註：

1. 在學期間如戶籍有異動，請持身分證至軍訓室辦理變更資料。
2. 年滿 33 歲役男不得申請緩徵。